

司法院大法官兼職(課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擬兼職(課)之 ^{機關(構)} _{學校團體} 名稱		
單位	兼職 ^{機關(構)} _{學校團體} 設立之法令依據及立案或登記機關		
職稱	兼職(課)職稱		
兼職之工作職掌或兼課之授課名稱			
兼職(課)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兼職(課)時間 (如每週一下午15:30-17:30)	※是否於上班時間兼職(課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每週兼職(課)時數
報酬名稱及金額 (含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)	(如鐘點費每小時○○○元、每次出席費2000元或貴賓卡1張等)		
其他兼職情形 (請敘明已核准之兼職職務及兼職期間)			
申請人簽章	<p>※本人已詳閱背面或電子檔第2頁之相關規定並知悉如經權責機關同意利用上班時間兼職(含兼課)，應辦妥請假手續；如利用上班時間兼課(指教授課程且符合法官法第17條申報要件，如兼任教職工作等)，應請事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(含往返路程)，且每週利用上班時間兼課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(往返路程所需時間，不計入4小時範圍內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
會辦單位(人事處)			
副秘書長			
秘書長			
副院長			
院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
備註：

- 一、每份申請書以申請1個兼職為限，並請檢附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該兼任職務或業務之職掌事項相關規定等資料。本申請書批核後，請送至人事處存查。
- 二、簽核欄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，自行增減。
- 三、法官兼職(課)相關規定詳如背面或電子檔第2頁。

法官兼職(課)相關規定

- 一、法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本法所稱法官，指下列各款人員：…二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三、各法院法官。(第 2 項)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包括試署法官、候補法官。(第 3 項)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…。」
- 二、法官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一、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。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。四、各級私立學校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。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其立法意旨為：法官職司平亭曲直、定分止爭，凡足以影響法官審判獨立、有礙法官身分尊嚴、良好形象，與分權原則有違或法令禁止之職務或業務，均應禁止兼任。另法官倫理規範第 18 條規定：「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、組織或活動，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，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、正直形象。」
- 三、法官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，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；…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。」另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… 四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，情節重大。…七、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」
- 四、司法院 102 年 3 月 29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08508 號函轉法官兼職原則及補充定義如下：
 - (一)法官為機關內部之成員，其參與機關內應處理之事務，係屬機關組織運作及業務推展之一環，乃出於職務機關之公務需求，非屬兼任職務或業務。…法官應聘前往司法院所屬之司法人員研習所(現改制為法官學院)及法務部所屬之司法官訓練所(現改制為司法官學院)擔任講座，係為傳承審判經驗，提升司法職能，亦屬司法職務之一部，非屬兼任職務或業務。
 - (二)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明列各種禁止兼職之類型，第 5 款則為概括禁止兼任之職務或業務，以上各款均不因法官服務「地域」或「審級」不同而有適用上之差別。
 - (三)法官擬兼任之職務或業務，若該兼任之職務內容，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，或法官於職務內容所為表示，對個案之決定或結果具有相當影響力或決定性者，即該當法官法第 16 條第 5 款「與其職業倫理不相容」。
 - (四)法律明文准許法官兼職者(例如：法律扶助法、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、律師法、公證法)，法官可兼任該職務；惟法規命令如未明定法官為必要組成員者，法官得否兼任該職務，仍依法官法第 16 條第 5 款之精神處理。
 - (五)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兼職，因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，每日(次)逾新臺幣 6 千元者，應依「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」向服務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申報。
 - (六)法官法第 16 條第 3 款所稱「司法機關」，採狹義解釋，係指司法院暨所屬機關。
 - (七)法官法第 16 條所稱「職務」，係指「法令或章程定有一定之職稱及職掌者」；所稱「業務」，係指「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」。
- 五、司法院 102 年 4 月 17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20010066 號函略以，法官如擬兼任法官法第 16 條以外其他職務者，不論兼職(含兼課)是否為上班時間或受有報酬與否，均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，且應確實辦妥請假手續。
- 六、司法院 102 年 8 月 30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20022260 號函略以，為落實法官法第 17 條之立法意旨，法官如經權責機關同意利用上班時間兼課(指教授課程且符合法官法第 17 條申報要件，如兼任教職工作等)，應請事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(含往返路程)，且每週利用上班時間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(往返路程所需時間，不計入 4 小時範圍內)。
- 七、相關函釋彙整表，登載於司法院院內網站/審判資訊服務站/法官人事專區/法官兼職。